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108—2006
代替 GB 17108—1997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Technical directives for the division of marine functional zonation

2006-12-29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区划的原则	2
5 区划的工作程序	3
6 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	3
7 海洋功能区划	6
8 海洋功能区划成果要求	7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内容	9
A.1 自然环境资料	9
A.2 资源和开发利用资料	9
A.3 自然灾害和防护资料	10
A.4 其他自然环境资料	10
A.5 社会经济资料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	1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	12
C.1 港口航运区	12
C.2 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	12
C.3 矿产资源利用区	13
C.4 旅游区	14
C.5 海水资源利用区	14
C.6 海洋能利用区	14
C.7 工程用海区	15
C.8 海洋保护区	15
C.9 特殊利用区	16
C.10 保留区	16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	17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19
E.1 省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19
E.2 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	20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登记表样式	22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海洋功能区划图例	23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17108—1997《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本标准与 GB 17108—199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强制性标准修改为推荐性标准；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增加了 GB/T 17504—1998《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GB 18421—2001《海洋生物质量》、GB 18668—2002《海洋沉积物质量》、DZ/T 0217—2005《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SY/T 0305—1996《滩海管道系统技术规范》和《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删除了 GB 6249—1986《核电厂辐射防护规定》、GB 11607—1989《渔业水质标准》、GBn 269—1988《石油储量规范》和 GBn 270—1988《天然气储量规范》(见第 2 章)；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和海洋功能区划的定义。增加了全国海洋功能区划、省级海洋功能区划等术语和定义。删除了主导功能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原则(见第 4 章)；
- 删除了海洋功能区划的目的(1997 年版的 4.1)；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划收集资料和调查的内容(1997 年版 5.2.3, 本版附录 A)；
- 增加了海洋开发保护现状与面临的形势分析(见第 6 章)；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分类体系, 将原来的五类四级体系调整为两级类体系(1997 年版的附录 A; 本版的 7.1 和附录 B)；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见 7.3 和附录 D)；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的方法(见 7.4)；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的成果要求(见第 8 章)；
- 修改了海洋功能区指标体系(1997 年版的附录 B; 本版的附录 C)；
- 增加了海洋功能区划文本编写大纲(见附录 E)。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和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阿东、张东奇、杨新梅、艾万铸、刘百桥、关道明、李巧稚、曹可、贾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7108—1997。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工作程序、方法和成果要求，确立了海洋功能区划的原则、海洋功能区的分类体系、类型划分指标及其对海洋环境保护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及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市、区)海洋功能区划的编制和修编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7504—1998 海洋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GB 18421—200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2002 海洋沉积物质量

DZ/T 0217—2005 石油天然气储量计算规范

JTJ 211—1999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JTJ 213—1998 海港水文规范

SY/T 0305—1996 滩海管道系统技术规范

矿产工业要求参考手册 全国矿产储量委员会主编 地质出版社 1987 年

3 术语和定义

3.1 功能 function

自然或社会事物对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具有的价值与作用。

3.2 海洋功能区 marine functional zone

根据海域及海岛的自然资源条件、环境状况、地理区位、开发利用现状，并考虑国家或地区经济与社会持续发展的需要，所划定的具有最佳功能的区域，是海洋功能区划最小的功能单元。

3.3 海洋功能区划 division of marine functional zonation

按照海洋功能区的标准，将海域及海岛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海洋功能区，是为海洋开发、保护与管理提供科学依据的基础性工作。

3.4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national marine functional zoning

国务院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开展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海岛、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为划分对象，以地理区域(包括必要的依托陆域)为划分单元的海洋功能区划。